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 核 报 告

Verify Report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
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CHINA.BEIJING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215-4 号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15**年**4**月**25**日签发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21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格力电器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格力电器公司**2015**年度涉及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格力电器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格力电器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格力电器公司实施于**2014**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格力电器公司**201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格力电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2014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
查阅，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格力电器公司**2014**年度涉及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
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振平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龚静伟

（签名并盖章）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格力电器公司2014年度涉及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收取或支付的利息、手续费
一、存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	18,070,997,563.11	293,246,280,978.64	279,363,710,029.80	31,953,568,511.95	987,098,973.46
二、向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	597,000,000.00	900,000,000.00	904,000,000.00	593,000,000.00	37,433,741.66
（一）短期借款	3					
向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短期借款	4					
（二）长期借款	5	597,000,000.00	900,000,000.00	904,000,000.00	593,000,000.00	37,433,741.66
向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长期借款	6	597,000,000.00	900,000,000.00	904,000,000.00	593,000,000.00	37,433,741.66
三、向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贴现	7	317,353,358.72	1,216,971,207.31	1,432,435,022.05	101,889,543.98	139,444,079.72

法定代表人：董明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望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建雄